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 1.副處長 申報人姓名 洪志雄 服務機關 職稱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配偶 章興華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ζ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Ţ	註
中	華	電				3,000				10	章興華	3 個	月月	賣出	或信	託					
鴻	海					1,000				10	章興華	3 個	月月	賣出	或信	託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章興華 通知日期:112年01月16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 1.副處長 申報人姓名 洪志雄 服務機關 職稱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章興華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中華	電				1,000				10	章興華	3 1	固月內	賣出	或信	託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三 宗 凡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章興華 通知日期:112年02月01日